

檔 號：RND 0303
保存年限：10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3
聯絡人：陳鈺文
電 話：(02)77366187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30074390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074390EA0C_ATTCH31.doc、
0074390EA0C_ATTCH34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5條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以臺教高(一)字第1030074390B號
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敬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修正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：

(一)技專校院請洽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，蔡佳芯小姐(聯
絡電話：02-7736-6081)。

(二)一般大學請洽：本部高等教育司，陳鈺文小姐(聯絡電話
：02-7736-6187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軍警校院除外)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
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秘書
處(張貼公告)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103/06/03
08:18:08

核辦：

- 1、將來文登載於本校公文系統，公告週知。
- 2、奉 核後文影送回院轉知各系知悉。
- 3、文陳閱後存。
- 4、將修正後之條文公告於本組網頁相關法規處。

秘書室 宋守中
專門委員

教授兼 孫同文
主任秘書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(甲)
校長

約 103.06.03

第 1 頁 共 1 頁

教授兼 林佑昇
研 究 員

103年6月3日暨收文總字第 1030006989



3954-8211

裝 訂 線

研究發展處



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推廣教育師資，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。

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，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專業學(課)程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，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。
- 二、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，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。

前項時數，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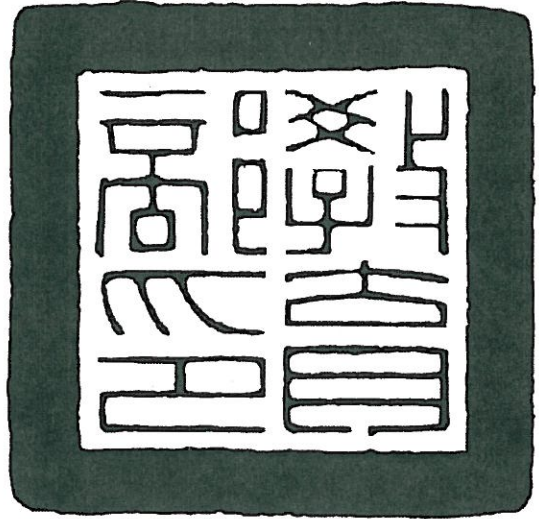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30074390B號



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五條。

附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五條

部長蔣偉寧

裝

訂

線